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高鹏飞 作为 邢宇 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与 北京市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2026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合同。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姓名：邢宇

受托代理人姓名：高鹏飞

职 务：局长

职 务：办公室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身份证号码：110226197307230049

身份证号码：371482198909306018

电话：69963989

电话：69961779

传真：69961626

传真：69961626

委托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邢宇 (签字或盖章)

主管局领导：高鹏飞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高鹏飞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书
- 2、本合同书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日常承担 300 人左右用餐服务保障工作,加班餐、根据工作需要加班、会议、培训等来访人员和会议人员用餐等,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为本项目乙方中标价金额为¥ 1198879.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整)。

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

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加班值班费,服装费,服务相关工具,运输费用、管理费、体检费及税金,企业合理利润,劳动保护费用等因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需增减服务人员时应提前半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2、付款结算方式

甲方按月款,本月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则甲方签署验收凭证、配合乙方结清款项,金额为¥ 99906.6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玖佰零陆元陆角整)。如乙方在月度考核中未达到甲方或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本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3%的额度内进行扣减。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此导致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乙方达到考核标准,经甲方认可后,可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

第五条 食堂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一) 基本情况和服务项目

1、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早餐时间: 7: 20-8: 30

午餐时间: 11:30-12:30

晚餐时间: 17:30-18:00

用餐形式为自助供餐方式。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根据工作需要加班、会议、培训等来访人员和会议人员用餐等,依具体情况而定。

2、按需要提供桌餐服务。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烹饪食材、制作面点、洗消、勤杂、会议服务等。

4、本着食品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

5、食堂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清洗干净,消毒

彻底,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 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遇甲方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三) 用餐标准

1、早餐、午餐标准

(1) 工作日

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3 种,凉菜 3 种,粥汤 2 种,蛋类 1 种,小菜 4 种

午餐:主食 3 种,凉菜 2 种,热菜 5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

晚餐:主食 2 种,凉菜 2 种,热菜 2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

2、服务保障

乙方应当建立如下服务保障:

(1)有完整的餐饮经营的总体监控方案,管理措施。

(2)有完整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食成本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3)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操作规程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应急方案等。

二、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餐厅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所有餐厅工作人员一年体检一次,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

3、所有工作人员须政审合格,无违法违纪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三、工作内容、职责、标准要求

(一) 冷荤间

1、每日上岗前,先搞好个人卫生。

2、上岗后,搞好环境卫生。

3、严禁在冷荤间内加工生食品。

4、在开餐前,准备好各种餐具和装饰盘头的各种饰物。

5、冷荤间人员确保出菜质量,达到色、香、味、形、器的标准。

6、不允许非工作人员进入,冷荤间人员可以拒绝一切非本室工作人员入内。

- 7、下班前做好一切收尾工作,以保证次日的正常工作。
- 8、乙方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岗位职责,考核办法。
- 9、操作间有明确的卫生检查标准,操作行为标准、规范。
- 10、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卫生标准及有关个人卫生的规定。
- 1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电冰箱的检查标准(电冰箱的使用和检查标准)的规定。
- 12、每日就餐后保证餐具的回收与消毒。

(二) 乙方及配备人员的要求

所有人员(女:18-50岁;男:18-55岁)均须持有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三) 需要说明的问题

- 1、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其他食堂基本设备设施,乙方负责厨具、灶具、餐具及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
- 2、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
- 3、甲方提供水、电、暖、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由乙方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与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管理问题和人员素质,技术问题,乙方要立即整改。
- 5、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保管,如保管不当丢失,过期由乙方负责赔偿。
- 6、乙方辅助甲方进行原材料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随时对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如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更改或更改2次仍未达到的,甲方有权在该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3%的额度内进行扣减,如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为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严格地执行有关保障人身安全的各类压力容器、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年检和日常检修工作,严禁设备的违章操作或带病运行,以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补足或者调换,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在 7 日内进行人员调整更换,如两次人员调整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7、甲方有权对食材耗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测算评审,审减率超过 20% (含) 的,超出部分将予以调减相应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双方约定依法在合同所列区域内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管理服务行为。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制定合理的食堂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5、对相关人员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依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

6、应如约如数选派合格的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7、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食堂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8、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和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合同期满,如双方确定不续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一周内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10、列出每周早餐,午餐食谱,乙方可根据当日青菜采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当日青菜菜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保证饮食安全。

11、乙方须优化后勤管理与服务,增加服务项目与品种,合理核算成本与价格,确保工作人员同质同价,尽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并认真答复或处理工作人员的意见与建议,密切食堂与工作人员的联系。

12、乙方须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须立即撤换相应员工。

13、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工作特性制定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消防与安全意识, 并制定相应的制度, 从源头上避免事故的发生。乙方服务期间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除外)。

15、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制定与甲方相适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16、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7、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8、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 乙方应积极配合。

19、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2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及证书, 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该资质。

2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2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垃圾等, 运送过程中要保持地面、墙壁等环境卫生清洁。乙方违规处理垃圾、未及时处理垃圾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自动终止。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合同将不产生效力, 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如终止合同, 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并将乙方已履行部分的相应费用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 可视情节适当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应额外给予补偿。

4、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搬出食堂服务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食堂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长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食堂,视为乙方放弃食堂内全部物品,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乙方须承担治疗、精神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7、如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被甲方评估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的3%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劳动待遇,如乙方拖欠引发罢工、12345、信访、围堵等事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对主张款项进行确认并在48小时内解决完毕,逾期未确认、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给相应人员,自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支付后乙方如认为数额与实际不符的,由乙方自行向相应人员主张,不得向甲方主张。

第九条 损坏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将不产生效力,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合同款。

3、若乙方无违约的行为,则本合同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余额。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导致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补偿、赔偿款的,如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完毕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

平谷区府前西街15号.

电话:010-6996162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开户账号:110100010300001756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

业路甲1号楼1层甲1-22

电话:010-699235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平谷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275709200076193